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方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的影响，降低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贬值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依据公司库存量和黄金租赁量，主要是通过AU（T+D）、向银行租入黄金或者黄金期货交易，以锁定黄金购置成本，对冲风险。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根据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品种：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得超过公司黄金产品的库存总量。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2019年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2020年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继续有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波动时带来的波动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资金管理中出现保证金不足而公司未能及时补足情况，则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因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金融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

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以下称为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套期保值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交易品种、套保量和操作策略。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资金准备。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建立符合交易要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完善交易团队的人员配置，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的培训及学习。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